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4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勝川

代　理　人　周玉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71號裁定公告所示之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前業向本院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除字第372號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乙節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重複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